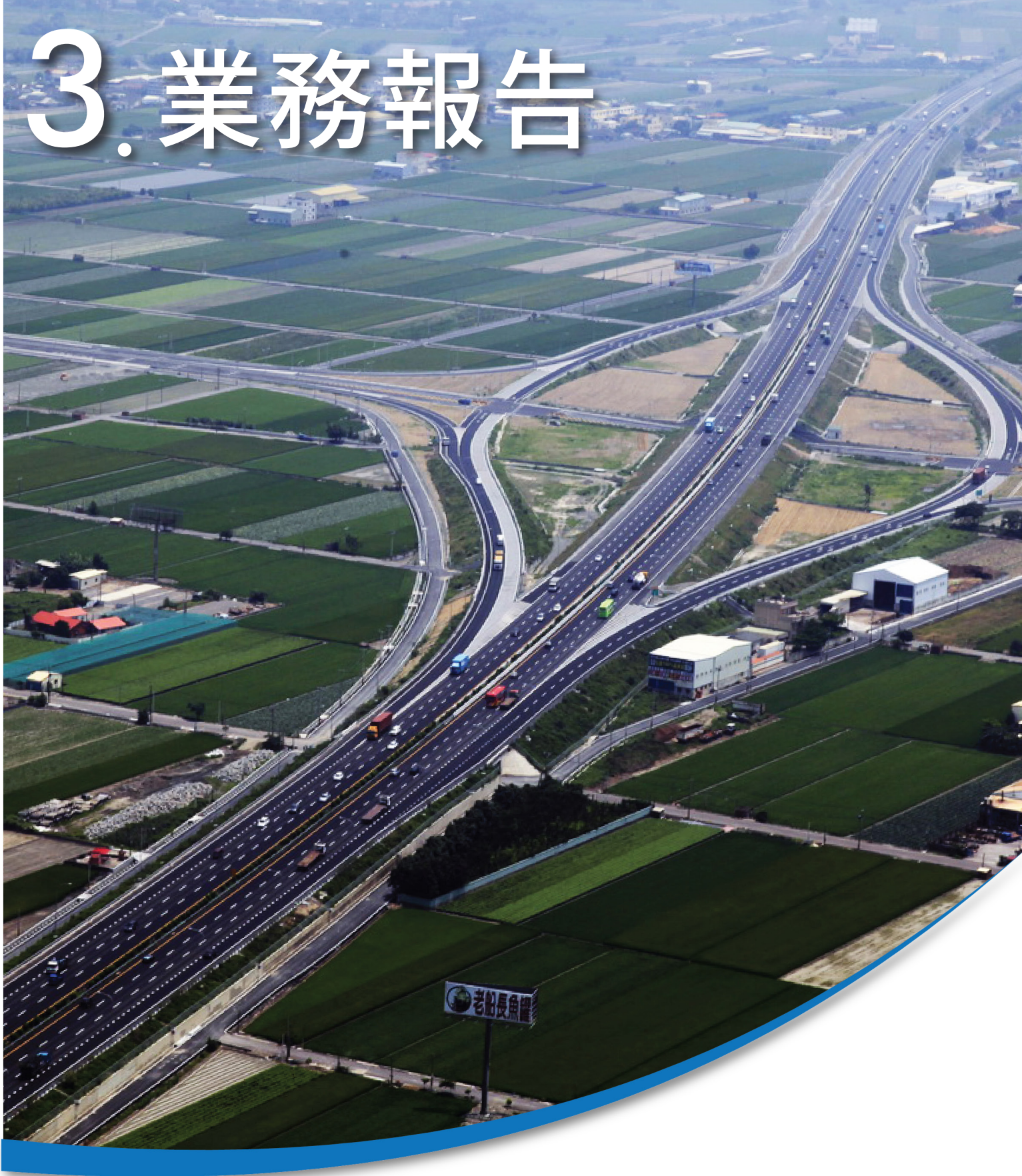


3. 業務報告



政風業務



一. 前言

清廉施政攸關國家競爭力，也是人民對政府信任及期待的基礎。為實現「廉政國家」的願景目標，廉政署從反貪、防貪及肅貪三管齊下，以「跨域整合治理」、「夥伴關係」、「興利優於防弊」的高度出發，本處為公務體系一環，有關政風業務，將遵循法務部廉政署前開政策工作方向推動，促進行政透明，營造「課責透明」的公務環境，防止利益衝突，降低貪腐可能性，以贏取人民信賴。

二. 101年度業務執行概況

政風業務主要分為「反貪、防貪」、「肅貪」及「維護」業務三大部分，於年度開始前依據機關業務特性及實際狀況，並檢討上年度業務執行優缺點，綜合擬訂本年度政風工作計畫，依計畫期程逐項落實執行，謹就101年度政風業務推動情形，分述如下：

（一）反貪、防貪業務

1. 推動辦理政風座談會：於101年10月12日召集本處相關業務主管、工程監造、承攬廠商代表等計32人，辦理「廉政治理與企業誠信」廠商座談會，並邀請臺灣臺北地法院檢察署楊冀華檢察官專題演講有關「國家競爭力與廉政治理之關係」、「企業誠信（背信、詐欺、掏空等）對廠商經營及公共工程建設之影響」、「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（含案例）」、「行賄對廠商及公務人員之法律效果及影響（含案例）」等內容，並與與會廠商代表意見交流，達成企業界應與政府機關共同推動國家廉政工作等共識。
2. 召開廉政會報：分別於101年5月28日、12月21日召開2次廉政會報，計提5項討論案、2件報告案及「廉政案例」、「公共工程涉貪案例」宣導，強化本處



員工平時考核及採購作業程序與工程公務行政之完備性。

3. 強化採購作業機制：

- (1). 加強採購案件監辦稽核工作：本年度監辦採購業務86件，參與工程變更檢討會議，防範可能缺失產生。
- (2). 辦理採購資料建檔研析：本處採購案件資料隨時建檔管理，並就採購案件作系統整理歸類與交叉比對分析結果陳報高公局，本(101)年度尚未發現異常。
- (3). 對限制性招標案件，每半年進行統計分析，多數為原契約新增項目之契約變更議價，或為公文管理、人事、會計資訊系統維護，有其系統開發專屬性，查察尚無異常情事。
- (4). 針對各項契約變更、工期展延、減價收受案建檔分析瞭解，是否確實依法令、契約規定及實際需要辦理。本處變更設計均經召開變更設計檢討會充分研商後依變更程序辦理，工期展延則經監造單位審核，函報本處複審後陳報高速公路局審核同意後辦理，尚無發現有不當情事。

4. 發揮財產申報審核功能，落實陽光法案：本處100年度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人數計18人，依法務部頒定100年度實質抽查比率14%核計，於本處101年第1次處務會報公開抽出3人進行實質審查，另再由前述人員中依2%比例抽出1人進行前後年度申報財產比對事宜，於101年5月10日完成實質審查及比對結果，無故意申報不實、財產異常增加情事。

5. 廉政教育訓練：



- (1). 辦理專題演講：於101年10月12日邀請台灣地方法院檢察署楊冀華檢察官主講「廉政治理與企業誠信」，使參與之本處相關業務主管、工程監造、承攬廠商代表等都能瞭解國際反貪腐趨勢，企業誠信及公司治理，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，特別是今（101）年9月4日行政院訂頒之「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」，有更清楚之認識。
- (2). 編印宣導資料：製作有關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之宣導海報計3張，除張貼於本處佈告欄外，另置於本處電子公文公布欄系統，藉由網路之傳播，以達宣導效果。
- (3). 於春節、端午、中秋年節前加強宣導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，並結合本處「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宣導稽核表」，責由各單位依廉政倫理宣導項目加強對屬員、承攬廠商宣導。另利用政風訪查時機，向本處工程承攬廠商宣導「契約一般條款 F.14 不得賄賂」、「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」、「不違背職務行賄罪」。
- (4). 除於本處處務會報宣導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－「請託關說」、「飲宴應酬」、「贈受財物」之相關規定。並於本處廉政會報專案報告廉政及公共工程涉貪案例，藉案例說明，讓同仁知所警惕，並藉以要求恪遵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，從根本杜絕貪瀆因子。另將該報告置於本處電子公文公布欄系統，藉網路廣為宣導。
- (5). 獎勵廉能：本年度受理「受贈財物、飲宴應酬、請託關說及其他廉政倫理事件」簽報知會登錄計15案，於本處廉政會報提案給予拒絕或退還廠商餽贈之同仁獎勵，藉由公開表揚機會，鼓舞激勵士氣，擴大廉政宣導效果。



(6). 業務稽核：針對本處99年至100年辦理已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且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案件，組成稽核小組專案稽核，共稽核採購案25件，發現3項行政作業缺失，經提相對應之改善建議，簽陳機關首長責請業務主管單位檢討改進，並提廉政會報討論。

(二) 肅貪業務

1. 針對上級交查、立委質詢、媒體報導之涉嫌貪瀆案件或人民陳情（檢舉）案件，深入查察，以期發現真實，勿枉勿縱。
2. 強化行政肅貪作為：本處執行之「增建東西向快速公路萬里瑞濱線大華系統交流道（國道1號第156標）工程」疑涉圖利案，經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偵查終結提起公訴，檢討追究相關人員行政責任。
3. 研提「貪瀆弊案檢討報告」：對於已經檢察機關起訴之貪瀆案件，就「控制環境」、「風險評估」、「控制作業」、「資訊和溝通」、「監督」等面向提出因應對策及防制作法。

(三) 維護業務

1. 辦理資訊安全稽核業務：依高速公路局101年度資訊安全內部稽核實施計畫，簽陳首長核定由政風室、技術課組成資訊安全內部稽核小組，於101年4月13日至26日至各單位稽核，並於9月24日至10月15日實施缺失複檢，及實地教導同仁電子郵件使用實務，防止社交網路釣魚事件發生。
2. 辦理資通安全講習：為普遍提升同仁網路及電子郵件安全觀念，並防範網路駭客攻擊，於101年4月11日、18日辦理資通安全講習，邀請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技術服務中心藍經理弘志講授「資訊安全認知及防護」課程。



3. 公務機密觀念宣導：每月製作「公務機密維護」宣導海報2份，以電子郵件方式辦理提供本處內、外各單位同仁參考，俾正確宣導同仁執行公務之守密分際，以利公務機密維護觀念及素養之提昇。
4. 辦理維護檢查：辦理公務機密、安全維護定期檢查2次、不定期檢查2次，檢查結果均函發各內外單位參考並追蹤改善。
5. 策訂執行專案安全維護計畫：本（101）年度本處計有「新闢斗六聯絡道路暨國道1號增設虎尾交流道工程」、「國道1號銅鑼交流道」啟用典禮，副總統暨中央、地方首長及民意代表均蒞臨視察、觀禮，本處於事前研訂專案安全維護計畫，組成專案安全維護小組執行維安任務，並於活動前會同當地警察機關、維安特勤人員現場勘查動線及部署等維護作為，順利達成專案安全維護工作。

三. 結語

民眾愈來愈正視及不能容忍貪腐問題存在，而建立廉能乾淨的政府，是政府對人民的承諾，然而在推動廉能的過程，除公部門外，應當要有個人、團體的支持和參與，本室將結合機關總體力量，並向外推展以凝聚民眾參與熱忱，戮力推動各項政風工作，建構優質廉能公務環境。

